

附件 3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太平桥街道办事处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丰台区个人违规电动三四轮车回收处置奖励经费
项目单位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太平桥街道办事处
评价机构 北京富生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

违规电动三四轮车一直是扰乱道路交通秩序、引发交通事故的安全隐患之一，违规电动三四轮车综合治理是今年市政府工作报告、“疏整促”专项行动计划和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的重要内容。针对违规电动三四轮车无序增长、乱停乱放、乱穿乱行、时常发生道路交通事故等问题，根据北京市公安局、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北京市商务局、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等五部门 2021 年 7 月 12 日联合发布的《关于加强违规电动三四轮车管理的通告》相关规定，违规电动三、四轮车设置过渡期，过渡期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过渡期满后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违规电动三四轮车不得上路行驶，不得在道路、广场、停车场等公共场所停放。违规上路行驶或停放的，执法部门将依法查处。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2023 年 3 月 31 日，2023 年全市交通工作会议召开。会议提及对于“老年代步车”的治理问题，并明确指出，今年将开展电动自行车、违规电动三四轮车源头治理、综合治理行动，确保 2023 年年底前违规电动三四轮车有序退出。电动三、四轮车之所以被定义为违规，是因为路上畅行的大批电动三、四轮车未经许可生产，即未列入工信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工信部产品名录），车辆性能不

符合安全技术标准，既不能注册登记申领号牌，也不能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同时，驾驶人无需考驾照，因此游离在交警的监管和处罚之外。近年来，一些家庭购买、使用违规电动三轮、四轮车作为出行代步工具，但由于这些车辆性能不符合机动车安全技术标准，车辆稳定性差、安全系数较低，加上骑行人缺乏守法意识和自我防护意识，违法违规驾驶、随意横穿乱行，严重影响通行秩序，增加交通安全风险。特别是个别骑车人闯红灯、逆行、违规走机动车道甚至酒驾、醉驾等交通违法行为，造成电动三轮、四轮车事故多发。

2023年4月18日，丰台区召开2023年全区违规电动三四轮车综合治理工作大会，会议传达了本市交通工作会议精神，并对2023年违规电动三四轮车治理工作作出明确部署，要求各街镇提高政治站位、细化明确责任，建立工作专班，确定主管领导和具体工作人员，同时立即将辖区内政府用违规电动三四轮车停止使用，建立台账并集中封存。

2. 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街道以激励辖区内电动三四轮车个人车辆主动淘汰为导向，按照“实事求是、促进工作、减少矛盾、宣疏并举、严格审核”的原则，突出解决区级初始台账覆盖不全、与实际数量出入较大、区级奖励政策出台前未通过官方渠道淘汰的车辆、区级专项资金不足等现实情况。街道完善各社区（村）违规电动三四轮车台账，最大限度削减辖区内个人违规电动三四轮车的保有量，确保2023年12月底辖区违规车

辆全部淘汰。

为加快推进个人违规电动三四轮车淘汰削减工作，在《丰台区个人电动三四轮车回收处置奖励方案》（丰违规三四轮综治办字〔2023〕64号）的基础上，结合太平桥街道（以下简称街道）工作实际，制定《太平桥街道个人违规电动三四轮车淘汰处置激励工作方案》。为扎实开展辖区内违规电动三四轮车综合治理工作，成立太平桥街道违规电动三四轮车综合治理工作小组，由街道党工委书记芮元鹏、办事处主任王玥任组长，街道武装部长张少宾任副组长，领导小组成员由党群工作办公室、综合办公室、平安建设办公室、安全生产检查队、综合行政执法队、驻街民警及各社区（村）主要负责同志组成，具体负责违规电动三四轮车综合治理工作的组织开展和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平安建设办公室，负责具体协调和督促落实。

街道违规电动三四轮车综合治理工作小组严格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及区委、区政府相关工作要求，立即对政府用违规电动三四轮车开展底数摸排，并于2023年4月将街道自有18辆电动三四轮车进行封停处置。按照市委、市政府及区委、区政府的工作部署，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宣传栏、微信、微博等开展全面宣传攻势，普及日常安全知识，广泛推送违规电动三四轮车整治相关提示信息。通过召开工委会、主任办公会、支部大会等，学习传达上级精神和街道的统一部署，干部、党员带头自查自纠，带头消除安全隐患，加强对辖区居民的宣传引导，号召学校师生家长

不乘坐、不使用违规车辆；向辖区发出倡议，鼓励和号召辖区广大青年、党员、志愿者积极行动起来，主动投身违规电动三四轮车治理工作。

街道联合各社区（村）、辖区交警在重要路口开展宣传，发放提示卡，向车主宣传、讲明过渡期政策，督促车主尽快淘汰违规车辆。街道累计开展路口宣传 25 次，发放宣传提示卡片 9000 余张，张贴海报 500 余份、提示贴 10000 余张，发放《致辖区居民的一封信》10000 余份，累计入户走访 2000 余家次，实现辖区违规电动三四轮车主全覆盖。街道联合各社区（村）、回收企业累计开展线下回收活动 200 余场，通过各种渠道回收违规车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台账内车辆通过个人售卖、转至外地、回收拆解等方式，已全部淘汰完毕。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丰台区个人违规电动三四轮车回收处置奖励经费项目为新增项目，项目资金来源全部为财政性资金，2023 年预算资金为 117.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2023 年全年使用资金 117.00 万元，无结余资金。

项目资金使用依据《丰台区违规电动三四轮车回收处置奖励方案》《太平桥街道个人违规电动三四轮车淘汰处置激励工作方案》个人违规电动三四轮车回收处置奖励标准：2023 年 9 月通过官方渠道回收的车辆，凭借回收凭据领取三轮车 0.1 万元、四轮车 0.15 万元的奖励金；2023 年 10 月通过官方渠道回收的车辆，凭借回收凭据领取三轮车 0.08 万元、四轮车 0.12 万元的奖励金；2023 年 11 月通过官方渠道

回收的车辆，凭借回收凭据领取三轮车 0.02 万元、四轮车 0.06 万元的奖励金。2023 年 12 月之后处置的车辆，不予奖励。

丰台区个人违规电动三四轮车回收处置奖励经费项目，2023 年街道补贴车兄弟回收机构回收处置的电动三轮车 1010 辆，支付奖励经费 98.10 万元；回收处置的电动四轮车 129 辆，支付奖励经费 18.90 万元，合计回收处置违规电动三四轮车 1139 辆，奖励经费 117.00 万元，经费使用明细详见下表：

表 1： 丰台区个人违规电动三四轮车回收处置奖励经费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街道社区（村）	电动三轮车				电动四轮车			
	9 月		10 月		9 月		10 月	
	数量	奖励金	数量	奖励金	数量	奖励金	数量	奖励金
菜户营村	25	2.50	1	0.08	3	0.45	1	0.12
菜户营社区	52	5.20	11	0.88	7	1.05		—
东管头社区	75	7.50	10	0.80	11	1.65		—
精图社区	34	3.40	7	0.56	6	0.90	1	0.12
蓝调社区	9	0.90	1	0.08	1	0.15		—
丽湾社区	9	0.90		—	3	0.45		—
丽新嘉园工作组	74	7.40	30	2.40	13	1.95	2	0.24
莲花池社区	19	1.90	2	0.16	0	—		—
马连道村	13	1.30		—	3	0.45		—
三路居社区	55	5.50	15	1.20	6	0.90	3	0.36
首威社区	9	0.90	2	0.16	2	0.30		—
太平桥村	137	13.70	10	0.80	11	1.65	1	0.12
太平桥东里社区	31	3.10	9	0.72	9	1.35		—
太平桥南里社区	1	0.10	4	0.32	0	—		—
太平桥西里社区	60	6.00	7	0.56	10	1.50		—
太平桥中里社区	31	3.10	1	0.08	3	0.45	4	0.48
天伦北里社区	16	1.60	3	0.24	3	0.45		—
万泉寺村	191	19.10	26	2.08	20	3.00	2	0.24
万泉寺东社区	17	1.70	2	0.16	1	0.15		—
万泉寺社区	0	—	4	0.32	0	—	1	0.12
万润社区	7	0.70		—	2	0.30		—
总计	865	86.50	145	11.60	114	17.10	15	1.80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按照《丰台区违规电动三四轮车综合治理工作方案》及《丰台区个人违规电动三四轮车回收处置工作方案》的职责分工及工作专班调度会工作要求，为进一步推进违规电动三四轮车综合治理工作要求，用于街道个人违规电动三四轮车回收处置奖励，以提高个人车辆淘汰效率引导个人主动淘汰车辆，最大限度削减辖区内个人违规电动三四轮车的保有量，确保 2023 年 12 月底违规车辆全部淘汰。

2. 阶段性目标

街道通过广泛开展宣传动员、每周开展专题调度，由街道党工委书记芮元鹏、街道办事处主任王玥每周主持召开辖区违规电动三四轮车综合整治工作专题调度会，分析、研判各社区（村）在违规电动三四轮车综合治理工作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与困难，对淘汰进度靠后的社区（村）进行约谈，督促其针对自身辖区居民加大宣传动员力度，同时结合市、区最新要求，提前谋划下周工作任务，加大入户攻坚力度、积极开展线上线下违规车辆回收活动、为已淘汰个人车辆车主发放奖励补贴、辖区内违规车辆集中清拖等方式促进辖区内违规车辆有序淘汰，稳中有序推进违规电动三四轮车综合整治工作。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此次绩效评价一是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二是总结和分析财政资金支出效果，了解、分析评价资金使用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管理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有效，考核财政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三是通过绩效评价，促进项目单位发现问题、总结经验、改进工作，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提高预算绩效质量水平。

2.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绩效评价针对丰台区个人违规电动三四轮车回收处置奖励经费项目，评价范围包括 2023 年街道辖区内违规电动三四轮车综合整治工作，丰台区个人违规电动三四轮车回收处置奖励经费项目资金为 117.00 万元。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绩效评价原则

一是客观公正原则。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客观、公正的立场发表评价意见。

二是科学规范原则。本次绩效评价严格遵循绩效评价程序规范和区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三是突出绩效原则。重点关注项目的社会效益和服务对象满意度，兼顾项目的决策、管理和绩效。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北京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京财绩效〔2020〕2146号）的规定，评价工作组结合项目特点，并结合项目的预期绩效目标，以资金使用结果为导向，细化了该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明确评价标准。按照“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原则，结合项目特点，确定丰台区个人违规电动三四轮车回收处置奖励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表 2： 丰台区个人违规电动三四轮车回收处置奖励经费项目指标评价体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指标内容、指标值）
产出指标	产出数量指标	回收丰台区下发原台账内违规电动三四轮车 1000 辆。
	产出质量指标	回收处置辖区内违规电动三四轮车，确保违规车辆有序退出。
	产出进度指标	引导个人主动淘汰车辆，确保 2023 年 12 月底违规车辆全部淘汰，达到考核工作指标。
	产出成本指标	117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引导个人主动淘汰违规车辆，更好地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确保社会治安稳定。
	生态效益	减少车辆违规出行，道路畅通，路面整洁，辖区交通得到净化。
	可持续影响	实现违规车辆有序退出，携手共建安全、文明、有序、畅通的道路交通环境。
	服务对象满意度	补助对象满意度不低于 95%。

3. 评价方法和标准

根据《北京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京财绩效〔2020〕2146号）规定的绩效评价方法，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重点采取全面评价与重点评价相结合、现场调研与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价标准按照计划

标准执行，以项目申报时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作为评价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为确保绩效评价结果客观公正，评价工作组严格按照绩效评价工作程序组织实施。绩效评价工作程序主要分为评价准备、评价实施、评价总结三个阶段，具体如下：

1. 评价准备阶段

根据项目情况组建绩效评价工作组，明确职责分工，并对工作组成员进行业务培训。

2. 评价实施阶段

（1）初步对接。评价工作组与街道项目负责人的首次对接，并通过邮件、微信及电话等方式，与项目负责人充分沟通评价依据、工作任务、时间等事项，讲解评价原则、程序及具体要求，由项目负责人准备资料。

（2）审核资料。由评价工作组对街道项目负责人报送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相关资料进行审核，主要核对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审核确认。

（3）评价会议。评价工作组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确定评价重点、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框架、评分方法和评价进度等事项。

3. 评价总结阶段

(1) 撰写提交绩效评价报告。由街道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审核，核实相关问题，明确反馈意见。

(2) 形成正式绩效评价报告。评价工作组在街道反馈意见的基础上，对评价报告进行修改和完善，形成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明确自评打分、等级及分析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丰台区个人违规电动三四轮车回收处置奖励经费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项目绩效指标明确。项目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额比工作任务所需补贴金额相比略低，项目执行中部分补贴资金通过自筹解决，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与补助对象实际相适应。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预算执行率 100%。项目数量指标超额完成年度指标值台账数，顺利完成 2023 年辖区内违规电动三四轮车综合整治工作。时效指标项目设计完成及时率 100%、成本指标项目实际投入控制在预算内。项目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明显，可持续影响力较强，补助对象满意度不低于 95%。项目评价综合得分 94.4，绩效评定级别为优。

表 3： 丰台区个人违规电动三四轮车回收处置奖励经费项目综合评分表

评价内容	分值	评价得分
项目决策	10	9.4
项目过程	20	20
项目产出	40	40
项目效益	30	25
综合得分	100	94.4
绩效评定级别	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 项目立项情况

根据北京市公安局、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北京市商务局、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等五部门 2021 年 7 月 12 日联合发布的《关于加强违规电动三四轮车管理的通告》相关规定，违规电动三、四轮车设置过渡期，过渡期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过渡期满后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违规电动三四轮车不得上路行驶，不得在道路、广场、停车场等公共场所停放。违规上路行驶或停放的，执法部门将依法查处。为加快推进个人违规电动三四轮车淘汰削减工作，在《丰台区个人电动三四轮车回收处置奖励方案》（丰违规三四轮综治办字〔2023〕64 号）的基础上，结合太平桥街道（以下简称街道）工作实际，制定《太平桥街道个人违规电动三四轮车淘汰处置激励工作方案》。为扎实开展辖区内违规电动三四轮车综合治理工作，成立太平桥街道违

规电动三四轮车综合治理工作小组。

丰台区个人违规电动三四轮车回收处置奖励经费项目为新增项目，项目资金来源全部为财政性资金，2023 年预算资金为 117.00 万元。

2. 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丰台区个人违规电动三四轮车回收处置奖励经费项目，设置了年度总目标、阶段性目标、各项具体绩效指标，目标设置较合理。

3. 项目资金投入情况

丰台区个人违规电动三四轮车回收处置奖励经费项目为年度新增项目，2023 年度财政预算资金投入 117.00 万元。

（二）项目过程情况

1. 资金到位及执行情况

2023 年丰台区个人违规电动三四轮车回收处置奖励经费项目预算资金 117.00 万元，区财政局已拨付到位，资金到位率 100%。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支付 117.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经查阅 2023 年的支付记录，丰台区个人违规电动三四轮车回收处置奖励经费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街道

内部控制制度要求，资金的支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支付资金符合预算批复用途。

3. 组织实施有效性

丰台区个人违规电动三四轮车回收处置奖励经费项目，街道平安建设办公室作为项目单位主管部门负责项目实施工作，依照《丰台区违规电动三四轮车综合治理工作方案》及《丰台区个人违规电动三四轮车回收处置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结合街道实际认真贯彻落实个人违规电动三四轮车回收处置工作方案，街道通过广泛开展宣传动员、每周开展专题调度、加大入户攻坚力度、积极开展线上线下违规车辆回收活动、为已淘汰个人车辆车主发放奖励补贴、辖区内违规车辆集中清拖等方式促进辖区内违规车辆有序淘汰，截至2023年底，台账内车辆通过个人售卖、转至外地、回收拆解等方式，已全部淘汰完毕。

（三）项目产出情况

1. 产出数量指标

推进个人违规电动三四轮车淘汰削减工作，2023年度台账数指标值1000辆，实际完成值1139辆。

2. 产出质量指标

回收处置辖区内违规电动三四轮车，确保违规车辆有序退出，保障丰台区个人违规电动三四轮车回收处置奖励经费项目工作达到考核要求。

3. 产出时效指标

丰台区个人违规电动三四轮车回收处置奖励经费项目资金补贴工作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完成。

4. 产出成本指标

丰台区个人违规电动三四轮车回收处置奖励经费项目资金 117.00 万元。

（四）项目效益情况

1. 社会效益

从社会效益评价，项目的有效实施引导个人主动淘汰违规车辆，更好地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确保社会治安稳定。

2. 生态效益

从生态效益评价，项目的有效实施减少车辆违规出行，道路畅通，路面整洁，辖区交通得到净化。

3. 可持续影响

随着社会的发展，一些家庭购买、使用违规电动三轮、四轮车作为出行代步工具，但由于这些车辆性能不符合机动车安全技术标准，车辆稳定性差、安全系数较低，加上骑行者缺乏守法意识和自我防护意识，违法违规驾驶、随意横穿乱行，严重影响通行秩序，增加交通安全风险。项目有效实施为维护人民群众安全，稳定社会环境，实现违规车辆有序

退出，有助于携手共建安全、文明、有序、畅通的道路交通环境。

4. 满意度指标

设定满意度指标为补助对象满意度不低于 95%，需进一步完善受益对象满意度调查测评分析工作，完成补助对象满意度分析报告。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街道通过广泛开展宣传动员、每周开展专题调度、加大入户攻坚力度、积极开展线上线下违规车辆回收活动、为已淘汰个人车辆车主发放奖励补贴、根据区专班指示，联合太平桥派出所、六里桥派出所、丰北交通大队，针对辖区内社会道路、背街小巷、小区内部等公共区域，持续开展辖区内违规电动三四轮车联合集中清拖等方式促进辖区内违规车辆有序淘汰。

街道依据《丰台区个人电动三四轮车回收处置奖励方案》，在丰台区个人违规电动三四轮车回收处置奖励经费的基础上，自筹资金，用于对超出区级奖励范围要求、交车意愿积极的辖区居民参照区级逐月递减的阶梯奖励标准发放奖励补贴，以及为交车意愿不积极、观望态度明显的车主购置入户攻坚礼品等。街道对已完成车辆淘汰的车主进行登记审核，并按照交车时间，分批次为车主发放奖励补贴，确保

奖励补贴发放工作稳定有序开展。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发放奖励补贴 1700 人次，发放金额 155.44 万元（含区级专项经费 117.00 万元），奖励补贴发放工作已基本完成。

1. 项目资金预算管理方面

2023 年丰台区个人违规电动三四轮车回收处置奖励经费项目预算资金 117.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支付完毕。由于项目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额比处置奖励工作任务所需补贴金额相比略低，项目执行中部分超出区级奖励范围的补贴奖励资金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2. 项目效益方面

街道 2023 年丰台区个人违规电动三四轮车回收处置奖励经费项目采取问卷形式开展了受益补助对象满意度调查工作，未作深入了解及统计分析工作，未全面获知收益对象对项目实施情况的评价和建议。

六、有关建议

1. 加强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街道作为项目实施单位，应控制资金的序时进度，严格按照预算、用款计划和项目进度办理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及时进行财务核算，保障资金使用效率，加强项目资金效益评估和监督管理，以保证预算、质量、效益的匹配性。

2. 进一步做好项目绩效自评工作，使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得到及时、有效反映，充分发挥绩效目标对资金使用效益的考评作用，提高项目的实施绩效成果，建议进一步完善受益补助对象满意度调查测评分析工作。

目前专项资金的绩效评价已全面开展，项目实施单位应重视绩效自评工作，项目执行不仅要依据相关的管理政策实施，也应对预算安排、评价结果进行合理运用，强化项目管理，确保项目各项支出合理，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建议街道不断增强绩效管理责任意识，健全绩效管理体系，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制度，提高部门绩效管理主观能动性，营造良好的绩效管理运行环境。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八、附表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北京富生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